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7号

中航渝供（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310-500101-04-01-2945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航渝供（重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龙腾园，租用园区6号标准厂房第1层1806.68平方米，主要新建4条造粒生产线和3条废旧塑料清洗破碎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以及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PP/PE塑料颗粒6000吨、PP/PE塑料片料100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分别在每条造粒生产线的主机与副机对接处排气口、副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15米高排气

筒排放。项目采用湿法方式破碎；废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格栅池加盖密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龙腾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85%回用，余下15%通过罐车运至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立废水转运管理台账，不得偷排、漏排和乱排。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破碎机、脱水机、造粒机、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原料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化学品库房、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生产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67吨/年，氨氮0.001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为非甲烷总烃 0.21 吨/年。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 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 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1日

抄送: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